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並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

於2015年8月12日，Great Club House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3,962,780股股份予New Club House。

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按面值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

為完成[編纂]，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3月17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685,422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685,422,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

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85,422港元，分為685,42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上文「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集團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AP BVI

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7月21日，AP BV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指示將亞積邦租賃的27,380,000股股份轉讓予AP BVI。

(b) 亞積邦租賃

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將亞積邦租賃的27,380,000股股份轉讓予AP BVI。

4.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自[編纂]生效後，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685,422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685,422,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於[編纂]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待：

(i) [編纂][編纂]批准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編纂]買賣前撤回；

(ii) 最終[編纂]已於[編纂]協定；

(iii) 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

(iv)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編纂]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A) 批准本[編纂]所載[編纂]及[編纂]以及其條款；

(B) 批准[編纂]；

(C) 批准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及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E.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編纂]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編纂]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面值，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g)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
- (h) 採納大綱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13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 (2) **註冊成立AP BVI**：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3) **集團公司互換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作為我們指示陳女士將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P BVI之代價，AP BVI已向我們發行及配發一股AP BVI的股份。
- (4) **股份轉讓**：為籌備[編纂]，於2015年8月12日，陳女士純粹為形式及反映劉先生及陳女士之間的過往安排(彼等據此共同控制本集團)，而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13,962,78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將由New Club House持有)，名義代價為1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劉先生及陳女士的實際控制權及各自職位並無因該轉讓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變動。

- (5) **[編纂]前投資**：於2015年8月13日，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2,488,93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金本日本，即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編纂]投資」分節。

- (6) **擴大法定股本：**為完成[編纂]，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編纂]准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市場的公司可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市場的公司可在[編纂]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在[編纂][編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編纂]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現行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編纂]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編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編纂]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編纂][編纂]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編纂]所述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依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是否重要而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亞積邦	香港	42	199502251	199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亞積邦	香港	37	199502252	199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7, 35, 37, 40	303546315	2015年9月23日
	澳門	7, 37	—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7, 35, 37, 40	303546306	2015年9月23日
	澳門	7, 37	—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7, 35, 37, 40	303603294	2015年11月19日
	香港	7, 35, 37, 40	303603302	2015年11月19日
AP RENTALS	香港	7, 35, 37, 40	303577672	2015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年一月一日)
http://www.aprentalshk.com	2020年7月3日

該已註冊或許可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劉先生	2,658,000港元
陳女士	2,667,6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應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Kitagawa Ken先生	零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Ho Chung Tai博士工程師	600,000港元
Siu Chak Yu先生	240,000港元
Li Ping Chi先生	240,000港元

全體董事獲本公司所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1.6百萬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並計入本集團已付該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3.4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隨即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編纂]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編纂]，或須根據[編纂]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2), (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3), (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New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New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Great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Great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編纂]，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陳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3.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所披露的董事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Club Hous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金本日本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編纂]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及
- (d)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10%。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編纂]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編纂]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編纂]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度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2) [編纂]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10%（並

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編纂]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

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編纂])，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編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編纂]第7.14(3)[編纂]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

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

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編纂]第17.03[編纂]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編纂]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編纂][編纂]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劉先生及陳女士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或
- (e) 本[編纂]「業務 — 物業」一節所述有關兩項香港租用物業及澳門租用物業的物業業權缺陷；或
- (f) 「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所載的職安健條例個案。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條款補償本公司及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並隨時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因以下重組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按同樣做出全面補償。

3.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界定的發起人。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額4.5百萬港元費用，作為其擔保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的酬勞。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編纂])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澳門律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編纂]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各專家聲明乃由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3A.07[編纂]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